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执法公示

1.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保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保德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 职责：

1、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住房建设和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城市道路桥梁、城市排水、城市照明、园林绿化、城市节水、市容环卫、城市综合行政执法等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定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

3、承担建立全县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贯彻执行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贯彻执行全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全县工程造价信息。

4、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定全县勘察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内外装饰装修、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定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定规范全县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工业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5、承担指导全县城市建设的责任。贯彻落实全县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全县城市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全县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6、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定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全县小城镇、村庄基础设施和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全县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县重点镇建设。

7、承担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贯彻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全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定全县建筑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制定全县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指导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技术标准及规定，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8、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全县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

9、负责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运营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节水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负责推进城市生活减排工作。负责制定县本级城市道路桥梁、城市排水、城市照明、园林绿化、公园广场、市容环卫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年度维护计划和运营、维护、管理、考核工作；承接新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的运营、维护和管理。负责拟定县本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专项执法活动；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系统的建设和监督管理。负责编制城市管理相关行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城市管理相关行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0、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建设、维护和技术管理，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功能进行监督和管理。开展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和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建设战时人口疏散基地；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防空防灾演练。负责人民防空信息化、通信警报建设；组织发放防空防灾警报。负责开发利用和管理已建人民防空工程。负责管理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对已建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的开发利用和管理。管理和使用人民防空经费和人民防空国有资产，依法征缴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战时配合城市防卫、要地防空作战，组织人民开展城市防空袭斗争，消除空袭后果。

三、执法机构：保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四、执法区域和执法类型：保德县区域范围内的住房和城建设管理、人民防空方面涉及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工作。

五、权责清单：附件1

1. 行政执法人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单位 | 执法证号 |
| 1 | 郝勤刚 | 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04091216009 |
| 2 | 张 佳 | 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04091216011 |
| 3 | 高 涛 | 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04091216008 |
| 4 | 梁黎明 | 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04091216007 |
| 5 | 赵旭敏 | 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04091216005 |
| 6 | 可鹏耀 | 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04091216012 |
| 7 | 闫 铖 | 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04091216010 |
| 8 | 王 锦 | 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04091216003 |
| 9 | 李 玫 | 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04091216002 |
| 10 | 高晓红 | 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04091216001 |
| 11 | 杨 洁 | 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04091216004 |

七、裁量基准：附件2

八、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救济渠道：

1、行政管理相对人在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依法申请公开听证。

2、行政管理相对人对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行政执法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保德县人民政府或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服务指南、行政执法流程图：附件3

附件1：

**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权责任清单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权力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  依据 | 承办  机构 | 追责对象  范围 |
|  | 行政  处罚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42号）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  处罚 | 对《建筑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或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  处罚 | 对《建筑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或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  处罚 | 对《建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或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  处罚 |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六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六十六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本）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或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本）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质监站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本）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1.立案责任：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或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本）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质监站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工程必须实行监理而未实行监理；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未按国家规定将竣工报告报送备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本）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1.立案责任：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或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本）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质监站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经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本）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本）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质监站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本）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或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本）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质监站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1.立案责任：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或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质监站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本）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或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本）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质监站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本）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或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本）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质监站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本）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本）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质监站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本）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或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本）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质监站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本）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1.立案责任：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或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本）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质监站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建设部令第2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建设部令第2号）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建设部令第2号）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6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6号）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6号）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6号）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6号）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6号）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6号）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6号）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6号）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6号）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6号）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6号）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行为的处罚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052641&ss_c=ssc.citiao.link" \o ")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 （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43号)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43号)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43号)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违《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质[2004]148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质[2004]148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质[2004]148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的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质[2004]148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业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办理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  第三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  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三）至（十）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2001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与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  （二）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  （三）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30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0号）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 《商品房屋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标准和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开发单位将未缴维修资金房屋交付使用和未按规定将未出售房屋分摊维修费用的处罚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 《注册建筑师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 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1.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或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处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和第四十二条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于2010年12月31日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  （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  （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  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  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于2010年12月31日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一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  （二）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行为进行处罚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三条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进行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进行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1.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四、三十三、四十七、六十八、九十九、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六、一百五十、一百七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1.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四、三十三、四十七、六十八、九十九、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六、一百五十、一百七十二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强制 |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主席令第76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行政强制 | 加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主席令第76号）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序号** | **违 法 行 为** | | **处 罚 依 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 罚 标 准** |
| **行 为** | **子 项** |
| 1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擅自施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91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8号）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组织实施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但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 |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合同价款1%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组织实施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但未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 |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合同价款1.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未组织实施招投标，未签订施工合同，未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建设 | |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8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符合开工条件 | 建设单位 |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1万元的罚款 |
|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不符合开工条件 | 建设单位 |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2万元的罚款 |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拒不停工整改 | 建设单位 |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注：表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 | | | | |
| 1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 | 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擅自施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8号）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符合开工条件 | 施工单位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的罚款 |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不符合开工条件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的罚款 |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拒不停工整改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2 |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符合开工条件 | 建设单位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不符合开工条件 | 建设单位 |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拒不停工整改 | 建设单位 |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2 |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符合开工条件，未违反勘察、设计、监理规范和标准 | 勘察、设计、 监理单位 |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符合开工条件，违反勘察、设计、监理一般规范 | 勘察、设计、 监理单位 |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不符合开工条件，违反勘察、设计、监理强制性规范和标准 | 勘察、设计、 监理单位 |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2 |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符合从轻处罚情形或一般情形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
| 3年内两次同类型违法；或符合从重处罚情形；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停业整顿30日，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
|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30日至60日，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4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60日至90日，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6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90日至180日，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的罚款 |
| 造成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 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3年内5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2 |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 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9号）  第十九条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分包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 符合开工条件 | 施工单位 | 予以取缔，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不符合开工条件 | 施工单位 | 予以取缔，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拒不停工整改 | 施工单位 | 予以取缔，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2 |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 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第三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9号）  第十九条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分包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符合从轻处罚情形或一般情形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
| 3年内两次同类型违法；或符合从重处罚情形；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
|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至60日，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日至90日，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日至180日，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的罚款 |
| 造成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 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3年内5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2 |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  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两年2次或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 | | 吊销资质证书 |
|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业务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所在项目无质量缺陷 |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所在项目有质量缺陷可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未改正 |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所在项目存在严重质量缺陷，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改正 |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逾期未改正 | |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拒不改正 | |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4号)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该工程招标代理无效，由原资格许可机关处以3万元罚款。 | 存在前款违法行为 | | 工程招标代理无效，处3万元罚款 |
| 2 |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4号）  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估价报告无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拒不改正或者 符合从重处罚情形 | | 估价报告无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 | | 不再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
| 3 | 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和使用资质证书 | 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两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 |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 【部门规章】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存在前款违法行为 | | 给予警告，处2万元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 3 | 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和使用资质证书 | 施工企业、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资格证书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4号)   第三十二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由资格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该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 存在前款违法行为 | | 撤销资质证书，给予以警告，处3万元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 工程造价咨询、房地产估价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4号）  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 存在前款违法行为 | | 给予警告，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 质量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存在前款违法行为 | | 撤销资质证书，处3万元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 |
|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  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 存在前款违法行为 | | 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处3万元罚款 |
| 3 | 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和使用资质证书 | 质量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或者 符合从重处罚情形 |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勘察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和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非法形式使用资质证书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  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资质升级、资质增项的，不予批准 |
| 拒不改正行为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资质升级、资质增项的，不予批准 |
|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 |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4号)  第三十六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由原资格许可机关处以3万元罚款。 | 非法使用资质证书 | | 处3万元罚款 |
| 4 |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施工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
| 3年内两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停业整顿30日，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
|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30日至60日，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60日至90日，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90日至180日，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的罚款 |
| 造成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 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3年内5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4 |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
| 3年内两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停业整顿30日，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
|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30日至60日，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4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60日至90日，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6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90日至180日，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的罚款 |
| 造成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 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3年内5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5 | 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 | 施工、勘察、设计单位转包、违法分包，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首次发生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 施工单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7%以下的罚款 |
| 勘察、设计、 监理单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
|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2年内发生2次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 施工单位 | 降低资质等级，责令改正、停业整顿6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7%以上0.8%以下的罚款 |
| 勘察、设计、 监理单位 | 降低资质等级，责令改正、停业整顿6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35%以上40%以下的罚款 |
|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2年内发生3次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 施工单位 | 降低资质等级，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 |
| 勘察、设计、 监理单位 | 降低资质等级，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2年内发生4次以上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5 | 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 | 建设单位将工程肢解发包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生肢解发包行为 |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7%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2年内发生2次肢解发包行为 |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7%以上0.8%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2年内发生3次及以上肢解发包行为 |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6 | 施工单位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存在违法行为，不构成犯罪 | | 没收贿赂财物，处以贿赂财物3倍的罚款 |
| 构成犯罪 | 直接责任人被判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责令停业整顿30日至90日 |
| 直接责任人被判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降低资质等级 |
| 直接责任人被判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吊销资质证书 |
| 7 | 监理单位违法开展监理业务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未造成质量事故 | | 责令改正，处以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 | 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处以6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 | 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处以75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部分工程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处以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8 | 建设单位规避招标、透露招标有关事项 |  |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按期改正 | |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拒不改正 | | 处项目合同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9 | 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 |  |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影响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 |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以强制手段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影响投标人投标 |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招标人在招标中泄露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存在违法行为， 但未影响中标结果 |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 且影响中标结果 | | 中标无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招标人违规收取、退还投标保证金 |  |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按期改正 |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拒不改正 |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2 | 招标人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投标人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建设部等八部委令第20号）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  （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  （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  （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  （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主动改正，且不影响投标人投标 |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按期改正 |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且影响中标结果 |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投标人串通投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未中标的 |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 中标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4 | 投标人资格弄虚作假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限期改正 |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逾期未改正 | | 中标无效，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拒不改正或者 符合从重处罚情形 | |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15 | 招标人违反规定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对招标人违反规定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 | 中标无效，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16 | 评委评标违规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 |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改正 |
| 逾期未改正 | |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 拒不改正 | |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 16 | 评委评标违规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且不影响中标结果的 |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 存在违法行为， 影响中标结果的 |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 17 | 招标人违规确定中标单位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按期改正 |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逾期未改正 | |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拒不改正 | |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18 | 违反招投标约定订立合同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按期改正 | |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处中标项目金额4‰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 | |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4‰以上7‰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 | |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罚款 |
| 18 | 违反招投标约定订立合同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按期改正 |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 |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 |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9 | 招标方式、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递交违规 |  |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按期改正 | |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 |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 |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在招投标中出借资质（资格） |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影响或降低工程质量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影响或降低工程质量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21 | 违规组建评委会 |  |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且不影响中标结果的 |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 | |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存在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22 | 招标公告发布环节违规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  (二)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  (三)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  (五)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且不影响中标结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7‰以下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7‰以上8‰以下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23 |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违规 |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且不影响中标结果的 | | 责令改正，处4千元以下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 | | 责令改正，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4 | 招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在未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按期提交 | | 不予处罚 |
| 逾期未提交 |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罚款，未提交书面报告前，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
| 拒不提交 |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罚款，未提交书面报告前，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
| 25 | 中标通知书发放环节违规 |  |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建设部等七部委令第30号）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且不影响中标结果的 |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4‰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 |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4‰以上7‰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存在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6 | 违反招标代理机构禁止性规定 |  |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第二十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 　　（二）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 　　（四）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五）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九）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 　　（十）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 　　（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申请资格升级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重新申请暂定级资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资格许可机关不予批准。 　　第三十七条 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四）、（五）、（六）、（九）、（十）、（十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万元罚款。 | 违反前款禁止性规定 | | 处以3万元罚款 |
| 27 | 违规组建评标专家库、干预评委评标活动 |  | 【部门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建设部等九部委令第23号）  第十六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  （一）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  （三）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 违规组建专家库 但未开始参与评标活动 | | 给予警告 |
| 警告后拒不改正， 且参与评标活动 | | 暂停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
| 敢于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结果 | | 取消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
| 28 | 勘察、设计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违反聘用规定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按期改正 |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 |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3-6个月 |
| 拒不改正 |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6-12个月 |
| 在停止执业期间，继续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
| 29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注册规定 |  |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存在违法行为，未从事执业活动，无违法所得 | | 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已从事执业活动，无违法所得 | | 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 | 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30 |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九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本省颁发证书的主管部门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资质证书由国家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建议其依法处理。 | 同一项目中，违反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
| 同一项目中，违反2条以上3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2.5%以上3%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
| 同一项目中，违反3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 责令改正，处项目合同3%以上4%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同一项目中，违反5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 吊销资质证书 |
|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 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第五十四条 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本省颁发证书的主管部门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资质证书由国家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建议其依法处理。 | 同一项目中，违反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同一项目中，违反2条以上3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同一项目中，违反3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同一项目中，违反5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 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1 | 注册建筑师违反注册和执业规定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考试合格或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行政法规】《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二十九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无违法所得，符合从轻处罚情形 | | 取消考试资格，或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有违法所得 | 立即停止执业活动 | 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未立即停止执业活动 | 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 | 【行政法规】《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未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活动，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活动，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2 |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或者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本省颁发证书的主管部门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资质证书由国家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建议其依法处理。 | 同一项目中，违反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同一项目中，违反2条以上3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同一项目中，违反3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 降低资质等级，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同一项目中，违反5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 吊销资质证书 |
| 33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执业规定 |  |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无违法所得，符合从轻处罚情形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 有违法所得 | 按期改正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 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 34 | 注册建造师违反执业规定 | 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 |
|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 | |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
|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
|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款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按期改正 | | 处2万元罚款 |
| 未造成安全事故 |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给予撤职处分；自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停业整顿30日 |
|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或其他较严重后果 |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给予撤职处分；自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停业整顿30-60日 |
|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给予撤职处分；自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停业整顿60-90日 |
|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停业整顿90-180日 |
| 34 | 注册建造师违反执业规定 |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中其中一款规定的，或符合从轻处罚情形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中两款以上五款以下规定的，或一般情形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处以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中五款以上规定的，或符合从重处罚情形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的罚款 |
| 积极整改，停止违法行为 |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万元的罚款 |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3万元的罚款 |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按期改正 | | 不予处罚 |
| 逾期不改正 | | 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 | |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按期改正 | | 不予处罚 |
| 逾期不改正 | | 处1千以上5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 |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5 | 注册监理工程师违反执业规定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积极整改，停止违法行为 |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按期改正 | | 给予警告 |
|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 | 可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 | | 可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无违法所得，符合从轻处罚情形 |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 | 按期改正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6 | 监理工程师以不正当手段注册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 | 不予受理或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监理工程师注册：  （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 无违法所得，符合从轻处罚情形 | | 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 | 按期改正 | 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 | 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37 | 造价师以不正当手段注册 |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无违法所得或符合从轻处罚情形 | | 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责令停止后未停止违法行为 | 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38 | 建造师以不正当手段注册 |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无违法所得或符合从轻处罚情形 | | 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停止违法行为 | 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39 | 注册造价师违反执业规定 |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无违法所得或符合从轻处罚情形 | | 所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1万元罚款 |
| 有违法所得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所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2万元罚款 |
| 逾期未停止违法行为 | 所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3万元罚款 |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按期改正 | | 给予警告 |
|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 | 可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 | | 可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39 | 注册造价师违反执业规定 |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无违法所得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 | 限期改正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限期改正 |
|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 | 可处以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 | | 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0 |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消除建筑安全事故隐患 | 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未造成安全事故 | | 处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金额2%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三年内两次同类型违法；或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 | 责令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60日，处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金额2%以上5%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造成较大安全 事故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90日，处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180日，处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降低资质等级，处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金额1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 | 吊销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装饰装修企业未按规定采取必要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进行焊接作业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未造成安全事故 | | 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三年内两次同类型违法；或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 | 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 |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 |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 | 吊销资质证书 |
| 41 |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  |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  | 降低资质等级 |
| 发生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  | 吊销资质证书 |
| 42 | 勘察、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 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中小型项目上，勘察设计单位违反10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大型项目上，勘察设计单位违反5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中小型项目上，勘察设计单位违反15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大型项目上，勘察设计单位违反10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3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维修赔偿损失 |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 | 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维修赔偿损失 |
|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维修赔偿损失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维修赔偿损失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降低资质等级，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维修赔偿损失 |
|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 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维修赔偿损失 |
| 44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责任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提供建筑工程使用说明书的；  （二）未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者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不明确的；  （三）保修期限和范围低于国家标准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限期改正 |
| 逾期未改正 |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或者符合从重处罚情形 |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45 | 建设单位违反有关质量规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影响工程质量的 |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6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按期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 | 竣工验收无效，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 | | 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7 |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对需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 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 |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质量严重缺陷造成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48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移交和报送建设项目档案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处以5%以上7%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 | | 责令改正，处以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处以7%以上8%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 | | 责令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处以8%以上10%以下罚款 |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 报送工程档案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工作档案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涂改、伪造工程档案，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发生违法行为 |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 | |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 |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涂改、伪造工程档案 | |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49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 | | 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 |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50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符合从轻处罚情形 | | 责令改正，处以5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三年内两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改正，处以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
|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降低资质等级，处以60万元以上8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降低资质等级，处以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降低资质等级，处以10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造成重大、特大质量安全事故 | | 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 |
| 51 |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不予制止或者制止无效未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同一项目中，违反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同一项目中，违反2条以上3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同一项目中，违反3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降低资质等级；处以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同一项目中，违反5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 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52 | 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存在利益关系行为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符合从轻处罚情形 | |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处以5%以上6%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三年内两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改正处以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处以6%以上7%以下罚款 |
|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处以7%以上8%以下罚款 |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降低资质等级，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处以8%以上10%以下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部分工程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53 | 施工单位在项目安全管理中未提供组织、人员、设施等保障措施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符合从轻处罚情形 |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三年内两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 | 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
| 造成较大、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 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符合从轻处罚情形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三年内两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
|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 53 | 施工单位在项目安全管理中未提供组织、人员、设施等保障措施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符合从轻处罚情形 |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
| 逾期未改正，三年内两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以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处2万元的罚款 |
|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以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处3万元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以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处4万元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以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处5万元的罚款 |
|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以100万元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处5万元的罚款 |
| 53 | 施工单位在项目安全管理中未提供组织、人员、设施等保障措施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符合从轻处罚情形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三年内两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
|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 造成重大、特大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 54 |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限期改正的 | | 给予警告 |
| 逾期未改正 | | 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
| 55 | 监理单位安全管理未尽责 |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符合从轻处罚情形 | | 责令限期改正 |
| 逾期未改正，三年内两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60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9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180日，并处3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 吊销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56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逾期未改正 | |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拒不改正 | |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57 | 施工单位对作业周边环境未采取防护措施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逾期未改正，三年内两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并处以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并处以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停业整顿180日，并处以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58 | 施工单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违规使用施工机具 |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限期改正 |
| 逾期未改正，三年内两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90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12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120-180日，并处3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 吊销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59 |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限期改正 | | 不予处罚 |
| 逾期未改正 | | 停业整顿30-60日 |
| 拒不改正 | | 停业整顿60-90日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 停业整顿90-180日 |
| 60 |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后，降低或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开始施工 |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 | 责令限期改正 |
| 整改仍未达到要求 | | 停业整顿60-90日 |
| 拒不改正 | | 停业整顿90-180日，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 吊销资质证书 |
|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按期改正 |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60日 |
| 情节严重，拒不整改 | |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61 | 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 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罚款 |
| 逾期未改正，三年内两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万元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万元罚款 |
|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万元罚款 |
| 61 | 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罚款 |
| 逾期未改正，三年内两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万元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万元罚款 |
|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62 |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 |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按期补办延期手续 | |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三年内两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万元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万元罚款 |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万元罚款 |
| 63 | 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违规处置事故情况 |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三年内两次同类型违法 | |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70%的罚款 |
|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3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90%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4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500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
| 64 | 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施工单位 |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90日，责令事故责任人员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180日，责令事故责任人员停止执业1年 |
|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事故责任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或受撤职处分起，5年内不得担任主要负责人 |
| 发生特大质量安全事故 | | 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吊销事故责任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或受撤职处分起，5年内不得担任主要负责人 |
| 65 | 施工单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180日，限期整改 |
| 66 | 建筑施工企业以不正当手段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 | 给予警告，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 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
| 67 | 施工单位违规验收、检测 | 施工单位未按照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程序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的未按照建筑工程标准规范、设计及合同约定进行检测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一）未按照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程序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  （二）未按照建筑工程标准规范、设计及合同约定进行检测。 |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限期改正 |
| 逾期未改正，三年内两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 | 处以10万元罚款 |
|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停业整顿60-90日，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停业整顿90-180日，处以2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停业整顿180日，处以2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 停业整顿180日，处以2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8 | 施工单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 |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 |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质量严重缺陷或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69 | 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 | 施工单位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三）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的。 | 按期改正 | | 不予处罚 |
| 逾期未改正 |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拒不改正 |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质量严重缺陷或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建设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逾期未改正 |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拒不改正 |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70 | 施工单位违规使用新材料、新技术 |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逾期未改正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质量严重缺陷或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71 | 擅自变动房屋抗震设施 |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发生违法行为 | 单位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个人 | 责令限期改正，处1千元罚款 |
| 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 | 单位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个人 | 责令限期改正，处1千元罚款 |
| 质量严重缺陷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个人 | 责令限期改正，处1千元罚款 |
| 72 | 违反抗震加固有关规定 |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处4千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 | | 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
| 质量严重缺陷 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73 | 建设单位违反图审有关规定 | 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 | | 予以通报 |
| 74 |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 |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 |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质量严重缺陷 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75 | 勘察单位违反质量管理规定 |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不参加施工验槽的；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5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逾期未改正 |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拒不改正 |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76 | 委托方违规委托检测和检测弄虚作假 |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 |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质量严重缺陷或者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77 | 检测单位违反有关管理规定 |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罚款 |
| 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 | | 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罚款 |
| 质量严重缺陷或者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罚款 |
| 78 | 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存在前款所列违法行为 | |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79 | 图审单位违反有关管理规定 |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 | | 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
| 80 |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 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存在前款所列违法行为 | | 审查合格书无效，处3万元罚款，不再将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81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 |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七条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 存在前款所列违法行为 | | 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
| “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七条　“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 存在前款所列违法行为 | | 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
|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 | | 给予警告，并处3千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30日内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81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未发生安全事故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 | 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30-60日 |
|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 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82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 |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责令限期改正 | |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不改正 | | 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以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 | 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30-60日，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以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 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以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给予撤职处分 或者受刑事处罚后 | |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 83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 | 违法行为人被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 | 处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 |
| 违法行为人被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 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
|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 | 违法行为人被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后，按期拆除 | 不予罚款 |
| 违法行为人被责令停止建设后、限期拆除后，逾期不拆除 | 处建设工程造价的10%的罚款 |
| 违法行为人被责令停止建设后，不能拆除 | 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
| 施工单位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在收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继续施工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六十三条 施工单位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在收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继续施工的，由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 收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立即停止施工的 | | 不予处罚 |
| 收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继续施工 | | 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 | | 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
|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
| 84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有关管理规定 |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违反国家、省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违反上位规划编制城乡规划的；违反规划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六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并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  （二）违反国家、省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三）违反上位规划编制城乡规划的；  （四）违反规划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建部令第12号）  第三十九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 超资质承揽业务 未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定 |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的罚款 |
| 超资质承揽业务 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定、违反上位规划编制城乡规划、违反规划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2倍的罚款 |
| 超资质承揽业务 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定、违反上位规划编制城乡规划、违反规划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严重影响规划质量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84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有关管理规定 |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六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并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建部令第12号）  第三十九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未取得资质承揽业务 未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定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合同约定编制费1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未取得资质承揽业务 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定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合同约定编制费1.5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未取得资质承揽业务 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定，严重影响规划质量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合同约定编制费2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建部令第12号 ） 第三十九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 未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定 | |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合同约定编制费1倍的罚款 |
| 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定 | |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合同约定编制费1.5倍的罚款 |
| 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定，严重影响规划质量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合同约定编制费2倍的罚款 |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 |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建部令第12号 ） 第六十三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限期改正 |
| 逾期不改正 | | 降低资质等级 |
| 拒不改正 | | 吊销资质证书 |
| 85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规划编制资质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 |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建部令第12号）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 存在前款所列违法行为 | |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 | 存在前款所列违法行为 | | 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建部令第12号）  第三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存在前款所列违法行为 |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 86 | 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建部令第12号）  第四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警告，限期改正 |
| 逾期未改正 | | 可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 | | 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60号）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警告，限期改正 |
| 逾期未改正 | | 可处1千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 | | 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7 | 建设单位违反有关预售、销售房屋 |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未办理核准手续擅自现售商品房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商品房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核准手续擅自现售商品房的，由商品房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房款价1%以下的罚款。 | 未取得《预售许可证》， 具备规划和施工许可手续 | | 责令停止预售或销售 |
| 未取得《预售许可证》， 具备规划和施工许可手续， 违反规划许可内容建设或存在质量缺陷 | | 责令停止预售或销售，没收违法所得 |
| 未取得《预售许可证》， 未具备规划和施工许可手续 | | 责令停止预售或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或房款价1%以下的罚款 |
|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 | |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不符合规划设计条件 | |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不符合规划设计条件， 或者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 |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 逾期不改正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罚款 |
| 拒不改正 | |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 88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购买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不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出售公有住房、集资建房的单位不为职工统一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购买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不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商品房购买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限期改正 |
| 逾期未改正 | | 处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 | | 处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出售公有住房、集资建房的单位不为职工统一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公有住房、集资建房的单位不为职工统一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不适用行政处分的，由登记机关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办理） | | 责令限期改正 |
| 逾期未改正 |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责任人员不适用行政处分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 |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责任人员不适用行政处分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89 | 有关建设类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办理或拒不办理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建筑业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60号）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149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14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限期办理 |
| 逾期未办理 | | 可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拒不办理 | | 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 【部门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64号）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千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办理 |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拒不办理 |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责令款 |
| 90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91 |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商品房 |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取得规划和施工许可，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 未组织（通过）竣工验收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罚款 |
| 取得规划和施工许可， 不符合规划设计条件， 未组织（通过）竣工验收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罚款 |
| 无规划施工许可， 不符合规划设计条件， 存在质量缺陷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万元罚款 |
| 92 |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 |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 |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 存在前款所列违法行为 | | 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
| 93 |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  |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 | | 责令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拒不改正 | | 责令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94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4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95 |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违规装修行为不报告 |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倍罚款 |
| 警告后仍未改正 | | 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3倍罚款 |
| 96 |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提供有关节能措施信息 |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或者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或者房地产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本省颁发证书的主管部门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资质证书由国家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建议其依法处理。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限期改正 |
| 逾期未改正或整改不到位 | | 责令改正，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1%以下的罚款 |
| 作虚假宣传或拒不改正 | | 责令改正，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严重后果 | | 吊销资质证书 |
| 97 |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4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98 |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未造成损失，且积极消除影响的 |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损失，但仍未消除影响的 |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对业主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 且未消除影响的 |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99 |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 |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限期改正 |
| 逾期未改正 |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 |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00 |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101 |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承揽业务 | 违规承揽业务的；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违规出具估价报告的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14号）  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逾期未改正 | | 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 | |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02 |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 |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14号）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4千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03 |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从业 |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2013年建设部令14号）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逾期未改正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拒不改正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104 | 房地产经纪机构违规签订服务合同 |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8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逾期未改正 |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 拒不改正 |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105 |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 |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1万元罚款 |
| 逾期未改正 | | 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2万元罚款 |
| 拒不改正 | | 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3万元罚款 |
| 106 |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 　　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存在前款所列违法行为 | | 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3万元罚款 |
| 107 |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员违规从业 | 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 　　（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存在前款所列违法行为 | 房地产经纪人员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罚款 |
| 房地产经纪机构 | 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108 | 物业服务企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处罚后再次违反前款规定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109 |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40%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 | |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40%以上50%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 | | 吊销资质证书 |
| 110 |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挪用数额1倍以下的罚款 |
| 社会影响不大 |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挪用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社会影响较大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 111 | 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擅自拆改、损坏设施等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装修施工单位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或存在轻微质量隐患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发现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质量缺陷 |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房屋建筑使用者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或存在轻微质量隐患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发现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质量缺陷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装修人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在装修过程中，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装饰装修企业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或存在轻微质量隐患 | 责令改正，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质量缺陷的 | 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装修人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或存在轻微质量隐患 | 处5百元以上7百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质量缺陷的 | 处7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装饰装修企业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未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 | 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 |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12 |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费用 |
| 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费用 |
| 113 |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占用、利用公共建筑设施场地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单位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个人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14 |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 |  | 【部门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4号）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存在违法行为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罚款 |
| 逾期未改正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罚款 |
| 拒不改正 | | 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罚款 |
| 115 |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  | 【部门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164号）  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存在违法行为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罚款 |
| 逾期未改正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罚款 |
| 拒不改正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罚款 |
| 116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反注册规定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无违法所得 | 取得证书未开始执业 | 处5千元以下罚款，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取得证书开始执业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有违法所得 | 存在前款违法行为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撤销不满3年，再次骗取注册证书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撤销不满3年，2次以上骗取注册证书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无违法所得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4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逾期不改正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拒不改正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有违法所得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逾期不改正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拒不改正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17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反执业规定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逾期不改正 |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拒不改正 |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主动改正 | | 责令限期改正 |
| 逾期未改正 | | 责令改正，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 | | 责令改正，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积极配合整改 | | 责令限期改正 |
| 逾期未改正 | |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形 |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18 | 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行为 |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要求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 | 同一项目中，违反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 |
| 同一项目中，违反2条以上3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 |
| 同一项目中，违反3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罚款 |
| 同一项目中，违反5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 |
| 119 |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同一项目中，违反1条民用建筑 节能强制性标准 | | 责令整改，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同一项目中，违反2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 | 责令整改，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同一项目中，违反5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 | 责令整改，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20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本省颁发证书的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由国家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建议其依法处理。 | 未执行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 |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 未执行2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 节能强制性标准 | | 责令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 未执行5条以上民用建筑 节能强制性标准 | | 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 121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书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本省颁发证书的主管部门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资质证书由国家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建议其依法处理。 |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 降低资质等级，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 吊销资质证书 |
| 122 | 建筑节能测评单位在测评过程中，不执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出具虚假测评报告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节能测评单位在测评过程中，不执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出具虚假测评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不执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出具虚假测评报告，建筑不存在质量缺陷的 |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不执行强制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出具虚假测评报告，且建筑存在质量缺陷的 |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3 | 注册建筑师违反执业规定 |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 【行政法规】《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 无违法所得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未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 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123 | 注册建筑师违反执业规定 |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执业资格证，设计项目符合工程质量规范，且未造成影响的 |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罚款 |
| 有执业资格证，设计项目违反工程质量规范 |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万元罚款 |
| 无执业资格证，设计项目违反工程质量规范 |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3万元罚款 |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限期改正 |
| 逾期未改正 | | 可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 | | 可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无违法所得 |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处4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
| 拒不停止 | 责令改正，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 |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拒不停止 |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123 | 注册建筑师违反执业规定 |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不予处罚 |
| 逾期未改正 | | 可处以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 | | 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4 | 挪用住房公积金 |  |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住房公积金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职权，追回挪用的住房公积金，没收违法所得。对挪用或者批准挪用住房公积金的人民政府负责人和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 存在前款规定违法行为 | | 没收违法所得 |
| 125 |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同一项目中，违反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 |
| 同一项目中，违反2条以上3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 |
| 同一项目中，违反3条以上5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罚款 |
| 同一项目中，违反5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 |
| 125 |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中小型项目上，勘察设计单位违反10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大型项目上，勘察设计单位违反5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
| 中小型项目上，勘察设计单位违反15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大型项目上，勘察设计单位违反10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处30万元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停业整顿180日，降低资质等级，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重大、特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吊销资质证书 |
| 125 |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符合从轻处罚情形或一般情形 |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维修赔偿损失 |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 | 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处工程合同价款2%-3%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维修赔偿损失 |
|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 |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处工程合同价款3%-4%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维修赔偿损失 |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 | 降低资质等级，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维修赔偿损失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 | 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维修赔偿损失 |
|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符合从轻处罚情形或一般情形 | | 处5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 |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 |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 | 降低资质等级，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 | 吊销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126 | 未取得或违反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行为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根据情节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燃气企业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生产和销售活动的； | 首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被责令停止后， 仍继续从事无证经营活动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 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逾期未改正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拒不改正 | |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127 | 燃气经营者在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 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 |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 | |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127 | 燃气经营者在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 燃气生产、销售企业的合并、分立、歇业未办理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燃气供气站点未取得供气许可证供气的；向无供气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销售的燃气的；未按规定期限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检修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根据情节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燃气生产、销售企业的合并、分立、歇业未办理燃气企业资质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  （三）燃气供气站点未取得供气许可证供气的；  （四）向无供气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销售的燃气的；  （五）未按规定期限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检修的。  前款第（三）、（四）、（五）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经营许可证书。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被责令停止后， 仍继续违法行为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燃气供气站点未取得供气许可证供气、向无供气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销售的燃气的、未按规定期限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检修，责令停止后，拒不整改的 | | 吊销资质证书，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3万元罚款 |
| 擅自中断供气或降低供气压力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中断供气或降低燃气压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供用气双方有合同约定的，依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 擅自中段未造成严重影响，积极配合整改 |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逾期未整改 |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拒不整改 |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擅自变更燃气用途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用户应当按使用规则安全用气、节约用气。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擅自变更燃气用途；  第四十四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涉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依照该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改正，处1百元以上3百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 | | 责令改正，处3百元以上5百元以下的罚款 |
| 128 | 燃气经营者违反有关规定 |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存在违法行为，无安全隐患 | | 责令改正，可处5千元以下罚款 |
| 存在安全隐患 | | 责令改正，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29 | 燃气经营者未履行有关燃气设施保护和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义务 |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采取措施降低隐患危险性 |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未采取任何措施消除隐患 |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燃气生产、销售企业未建立燃气设施巡查制度和制定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的；未在燃气调压站、气化站、汽车加气站、液化石油气 瓶库等重要设施的建筑物上设置安全识别标志的；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或者其指定的相关产品以及指定安装单位为用户安装燃气器具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燃气生产、销售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证书：  （一）未建立燃气设施巡查制度和制定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的；  （二）未在燃气调压站、气化站、汽车加气站、液化石油气 瓶库等重要设施的建筑物上设置安全识别标志的；  （三）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或者其指定的相关产品以及指定安装单位为用户安装燃气器具的。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改正，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 | | 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 | |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130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和销售单位违法行为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积极配合整改的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逾期未改正 |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百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拒不改正 |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31 | 从事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影响轻微，可及时恢复原状的 |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恢复原状的 |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32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影响轻微，可及时恢复原状的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恢复原状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影响轻微，可及时恢复原状的 | | 责令改正，处1千元罚款 |
| 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恢复原状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千元罚款 |
| 逾期未恢复原状的 | | 责令改正，处5千元罚款 |
| 133 | 建设、施工单位未对燃气设施未尽相关保护义务 |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存在安全隐患 |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上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后，可消除安全隐患 |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存在安全隐患，逾期未整改 |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34 |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 【行政法规】《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18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和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规定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可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可处1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 逾期未退还 | | 责令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可处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 据不退还 | | 责令立即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可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 在绿地内损坏草坪、花坛、绿篱，损坏、盗窃绿化设施；在树木上牵挂绳索、架设电线，在绿地内晾晒物品，停放车辆，放牧；在绿地或绿化带内挖坑取土，堆放物料；在绿地内搭灶生火，燃烧废物，倾倒有害物质；擅自砍伐树木，就树盖房、设置广告牌标语牌、刻划钉钉、攀折花木等损害树木生长；距树木一米以内堆放物料，二米以内挖沙取土；其他损害绿地有碍树木生长的行为 | 【行政法规】《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18号）   第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在绿地内损坏草坪、花坛、绿篱，损坏、盗窃绿化设施；  　　（二）在树木上牵挂绳索、架设电线，在绿地内晾晒物品，停放车辆，放牧；  　　（三）在绿地或绿化带内挖坑取土，堆放物料；  　　（四）在绿地内搭灶生火，燃烧废物，倾倒有害物质；  　　（五）擅自砍伐树木，就树盖房、设置广告牌标语牌、刻划钉钉、攀折花木等损害树木生长；  　　（六）距树木一米以内堆放物料，二米以内挖沙取土；  　　（七）其他损害绿地有碍树木生长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依据《条例》规定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积极配合并整改的 | | 责令停止侵害，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 拒不停止 | | 责令停止侵害，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 135 | 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网点 |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网点 | 【行政法规】《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18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网点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依据《条例》规定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并对个体经营者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限期迁出，对个体经营者处5百元以上7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 逾期未迁出或拒不迁出 | | 责令拆除，对个体经营者处7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 135 | 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网点 |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 | 【行政法规】《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18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规定取消设立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积极配合整改 | | 给予警告，可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服从 | | 取消设立申请批准文件，可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136 | 擅自砍伐、移植、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 |  |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18号）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  　　确需砍伐、移植和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的，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每砍伐一株树须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补栽胸径不少于 5 厘米的树木十株以上，移植、修剪城市树木须按规定补偿。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城市绿化专业队伍进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规定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一般树木 | | 责令停止侵害，处每株5百元以上7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 名贵树木 | | 责令停止侵害，处每株7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 137 | 城市供水企业未按城市供水法律运营行为 |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 无违法所得 | 积极配合整改 |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下罚款 |
| 不配合整改或拒不整改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 | 积极配合整改 | 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不配合整改或拒不整改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137 | 城市供水企业未按城市供水法律运营行为 |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供水水压达不到最低服务水压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予以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来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供水水压达不到最低服务水压的； 　（三）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四）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 | 积极配合整改 | | 责令改正，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不配合整改或逾期未整改 | | 责令改正，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拒不整改 | | 责令停业整顿 |
| 138 | 城市供水用户违反城市供水有关规定 |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六）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除下列第（二）项行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 影响范围较小， 可采取补救措施及时整改 |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具有一定的影响， 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影响范围较大或拒不整改 |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139 | 建设项目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行为 |  | 【部门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号令）  第十七条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本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程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浪费不严重或用水量轻微超标 | | 限制用水量，责令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浪费严重，采取措施可及时补救 | | 限制用水量，责令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浪费严重，未采取任何措施补救 | | 限制用水量，责令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40 | 城市供水用水户违反节约用水法律行为 | 未经审核同意取用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违反规定擅自供水的；擅自转让用水计划指标的；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应当进行水平衡测试而未进行测试 | 【部门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号令）  第十九条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限制或者核减其供水量；逾期不改正的，可停止供水： 　　（一）未经审核同意取用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 　　（二）违反规定擅自供水的； 　　（三）擅自转让用水计划指标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 　　（五）应当进行水平衡测试而未进行测试的。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责令限期安装 |
| 逾期不安装的 | | 限制或核减用水量 |
| 拒不安装或造成水资源浪费 | | 停止供水 |
| 141 | 城镇排水户违法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法行为 |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污染范围小，采取治理措施 可及时消除污染 | | 责令改正，补办污水排水官网许可，可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造成一定污染， 需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污染 | | 责令改正，补办污水排水官网许可，可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 | 责令改正，可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41 | 城镇排水户违法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法行为 |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   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按期整改的 | | 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造成一定污染，可采取措施减少 污染和损失 | |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造成大范围污染，且损失严重 | |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 |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超出办理时限1-15日 | |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罚款 |
| 超出办理时限15-20日 | | 责令改正，可处2万元罚款 |
| 超出办理时限20-30日 | | 责令改正，可处3万元罚款 |
|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排水未超出国家排污标准 | | 可处1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超出排污标准，积极采取措施补救 | | 可处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超出排污标准，不积极采取措施补救 | | 可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立即停止排放，造成轻微危害， 并采取措施消除 | | 处1万元罚款 |
| 未立即停止排放，造成一定危害后， 采取措施消除 | | 处2万元罚款 |
| 未立即停止排放，造成严重危害， 未采取措施消除 | | 处3万元罚款 |
| 141 | 城镇排水户违法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法行为 |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按期整改的 | | 给予警告 |
| 采取补救措施未恢复原状的 | |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 | |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 | |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 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   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 | 给予警告 |
| 拒不接受监测和检查 | | 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142 | 排水户不缴纳污水处理费行为 |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按期缴纳的 | | 不予处罚 |
| 逾期不缴纳的 | |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拒不缴纳 | |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143 | 破坏或违法改造排水设施行为 |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未影响正常生产生活 |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影响正常生产生活，采取补救措施 |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影响正常生产生活，未采取补救措施 |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按期整改的 | | 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影响的 | |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逾期未改正造成影响，采取补救措施 | | 对单位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逾期未改正造成影响，未采取补救措施 | | 对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按期整改的 | | 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影响的 | |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逾期未改正，造成影响，采取补救措施 | |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逾期未改正，造成影响，未采取补救措施 | |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43 | 破坏或违法改造排水设施行为 |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存在安全隐患 |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后，可消除安全隐患 |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存在安全隐患，逾期未整改 |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采取补救措施可恢复原状的 |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 |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 |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44 |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违规运营行为 |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按期整改的 | | 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影响的 | | 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逾期未改正，造成影响，采取补救措施 | | 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逾期未改正，造成影响，未采取补救措施 | |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未造成污染 | |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造成污染后采取补救措施 | |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造成污染后未采取补救措施 | | 责令改正，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44 |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违规运营行为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按期整改的 | | 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影响的 | | 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逾期未改正，造成影响，采取应急措施 | | 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逾期未改正，造成影响，未采取应急或补救措施 | |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按期整改的 | | 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逾期未改正，造成影响，采取补救措施 |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逾期未改正，造成影响， 未采取补救措施 |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治理 |
|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按期整改的 | | 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逾期未改正，造成影响，采取补救措施 | |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逾期未改正，造成影响， 未采取补救措施 | |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44 |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违规运营行为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按期整改的 | | 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影响的 |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逾期未改正，造成影响，采取应急措施 |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逾期未改正，造成影响，未采取应急或补救措施 |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附件3：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执法事项

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所属行政执法工作

二、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山西省供热管理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三、执法范围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建筑市场、工程建设、市政公用事业、房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和处罚权。

四、办理流程

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

五、办理时限

（一）符合法定条件的应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立案。

（二）对受理的投诉举报，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期限。

（三）直接送达的文书7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60天。

（四）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应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五）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应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当事人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六、监督方式

执法决定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制审核。

七、救济渠道

（一）行政管理相对人在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依法申请公开听证。

（二）行政管理相对人对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行政执法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保德县人民政府或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责任追究

（一）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六）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办公地点、时间及电话

（一）办公地点：保德县新城区体育馆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 ～12:00 下午：14:00～18:00

（三）办公电话：0350-7325375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

案件来源

投诉、举报

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表明身份**

两人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勘验，制作现场笔录或形成其他材料

**告知**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听取申辩**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填写《行政执法当场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并告知权利

**结 案**

罚没款上缴，执法文书归档

承办机构：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服务电话0350-7325375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受理**（案件来源：巡查发现、投诉举报、领导交办、媒体曝光、部门移交等）

**立案**（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经执法机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分管领导审批）

**调查取证**（1、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2、收集证据，现场勘验，制作《现场勘验笔录》；3、询问当事人、证人，制作《调查笔录》等

**）**

**审查**（执法人员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提出处理意见，并经执法机构负责人确认后报局法制机构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分管领导审查）

**移送处理**（1、违法案件不属于本机关处罚事项的；2、涉嫌犯罪的）

**拟处罚**（送达《行政处罚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权利）

**不予处罚**（1、情况较轻微且已改正；2、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经局法制机构审核同意，局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

重大处罚申请召开听证会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的权利和期限**）**

当事人陈述理由成立，变更原行政处罚意见

**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告知当事人

**结案归档**

（重大处罚上报备案）

承办机构：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服务电话0350-7325375